

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说明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深汕）应急罚〔2026〕24号

1. 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11日7时39分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24号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嘉泓涂装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作为事故项目施工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 瞒报此次事故。2. 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3.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机洞口与货梯预留洞口之间过道未设置防护栏杆、检维修期间彩条布遮挡视线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

2. 法规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实施标准: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序号 93 裁量阶次 A：“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序号 95 裁量阶次 A: “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5. 处罚说明: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序号 93 裁量阶次 A、违法行为序号 95 裁量阶次 A 的规定，决定对嘉泓涂装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作出: 1. 处人民币 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处人民币 3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以上合并，决定对嘉泓涂装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131 万元（壹佰叁拾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